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中小字第4534號

原　　告　李建錦
被　　告　米米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在隆
訴訟代理人　吳思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7,915元，及自民國108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7,91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8年6月17日，以新臺幣（下同）67,915元之價格，經被告所架設之網站「小蔡電器」向被告訂購LG電視機1台（型號：65SM9000PWA，下稱系爭商品），並線上刷卡付清。被告於同年7月2日將系爭商品送至原告住家，安裝系爭商品時原告發現系爭商品面板未與機體貼合，呈浮動狀態，裝機人員即被告員工表示系爭商品裝好即會正常，但系爭商品內層面板卻於同日晚上裂開，無法正常使用，原告遂於同年7月3日聯繫被告，並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解除契約，惟被告希望原告聯絡LG公司服務站處理，並拒絕退費。本件買賣屬通訊交易，且系爭商品非通訊交易解除權例外情事適用準則之例外情事，原告自得依上開規定解除兩造間買賣契約。又原告未要求被告進行壁掛式安裝，原告僅係向被告詢問若原告已有壁掛架，將系爭商品與舊電視交換是否需收費，且再次確認系爭商品係進行桌面基本安裝，另被告未舉證證明系爭商品之瑕疵係出於人為因素，且可歸責原告。系爭商品面板係由三層零件組成，最前方係一層黑色面板，後方係導光板等零件，再觀以螢幕破裂之

右下角，可見僅有後方面板出現破裂，但最前方之黑色外框未有任何破裂或刮痕，足證被告所述與常理不符。縱系爭商品係因原告人為因素造成破裂，然依被告網站刊登之注意事項第4點：「商品使用後瑕疵－原廠判定人為：由於第三方已判定人為因素，如堅持退貨、換貨會酌收20%商品折舊費。」，被告應依前揭規定將剩餘之80%費用退還予原告，惟被告卻拒絕原告退貨，更於同年9月間於上開注意事項新增：「如商品減損店家評估嚴重毀損，收取20%仍無法於福利品專區銷售，消費者有回復原狀之義務。」，顯係規避前揭退貨規定。爰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1項、民法第359條及第259條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7,9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件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欲採用壁掛架方式懸掛系爭商品，但拒絕支付600元安裝費，因此告知被告員工由其友人協助壁掛系爭商品，故被告員工僅協助安裝系爭商品之腳架，安裝腳架後系爭商品狀態正常。系爭商品設計特性為「高質感金屬機身極緻無邊框」，非如一般有邊框螢幕或相框等由邊框將螢幕完整包覆貼合，而係將面板固定在外框上，面板與外框間有緩衝之橡膠結構，且無邊框之LED電視除面板外，尚有多層導光板、燈箱等，本即有些許空隙，另採用壁掛架方式懸掛電視須注意電視背面鎖上螺絲時，翻轉電視須放置於大於電視大小之平面，且不得有任何異物造成面板受力不平均，翻轉後將電視掛上壁掛架前時亦須注意電視角度。依系爭商品面板破裂之情況，左下角有圓圈光暈，破裂點係於圓圈光暈之三點鐘方向向外擴散，顯係外力造成之破裂，應係搬動過程中以手指或手掌加壓所造成，顯係原告自行搬動所致，系爭商品並無瑕疵，且原告係因非檢查必要及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導致系爭商品毀損，故依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7條之反面解釋，原告無法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1項或民法第359條解除契約。被告網站上雖曾刊登注意事項第4點，被

告修改網站上之注意事項係為避免此類爭議，並為更詳細之說明，且本於交易習慣、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被告之真意係限於仍得正常使用之商品，系爭商品既已嚴重毀損，原告應將系爭商品修繕至可正常使用之程度，否則原告要求被告以80%價格回收系爭商品，已屬權利濫用。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如受不利判決，請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其於108年6月17日，以67,915元之價格，經被告所架設之網站「小蔡電器」向被告訂購系爭商品，並線上刷卡付清，被告並於同年7月2日將系爭商品送至原告住家，原告於同年7月3日向被告申請退貨，卻遭被告拒絕等事實，業據其提出統一發票、FB私訊通訊內容、照片、網站截圖等件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原告上開主張，堪信為真實。

(二)按通訊交易係指企業經營者以廣播、電視、電話、傳真、型錄、報紙、雜誌、網際網路、傳單或其他類似之方法，消費者於未能檢視商品或服務下而與企業經營者所訂立之契約；又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7日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消費者保護法第2條第1項第10款及第19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於108年6月17日於被告架設之網站以67,915元訂購系爭商品，並以線上刷卡付清價金等情，已如前述，且有兩造之對話紀錄及統一發票在卷可稽，故本件買賣關係屬消費者保護法所稱通訊交易，有上開規定之適用。另衡諸常情，原告自應待收到系爭商品，並裝設完畢系爭商品後，始能判斷系爭商品是否適用，而被告係於同年7月2日將系爭商品送至原告住家，原告於當晚發現系爭商品板面破裂，並於同年7月3日聯繫被告，向被告申請退貨及解除買賣契約，未逾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1項所定之7日猶豫期間，則兩造買賣契約業經原告合法解除。次按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負有回復原狀之義務，除

法律或契約另有另訂定外，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應返還之。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之利息償還之，民法第259條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買賣契約既已解除，雙方即應負回復原狀之義務，故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以交付之買賣價金67,9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三)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文。復按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當之證明，而被告於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僅以空言爭執者，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而應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1679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辯稱：原告欲採用壁掛架方式懸掛系爭商品，但拒絕支付600元安裝費，因此告知被告員工由其友人協助壁掛系爭商品，故被告員工僅協助安裝系爭商品之腳架，安裝腳架後系爭商品狀態正常，系爭商品面板破裂之情況，左下角有圓圈光暈，破裂點係於圓圈光暈之三點鐘方向向外擴散，顯係外力造成之破裂，應係搬動過程中以手指或手掌加壓所造成，顯係原告自行搬動所致，系爭商品並無瑕疵，且原告係因非檢查必要及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導致系爭商品毀損，故依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7條之反面解釋，原告無法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1項或民法第359條解除契約云云，然查，據被告提出之對話紀錄、被告員工之文章、照片等件，難認原告有欲進行系爭商品壁掛式安裝之情事，且無從認定系爭商品有所毀損係原告施加外力或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所致，是被告僅空言泛稱，卻未能提出任何反證以實其說，無從為其有利之認定，被告前詞所辯自非可採。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本件仍應以原告之主張較可採信為真實。

(四)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7,9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條規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由被告負擔。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6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呂明坤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廖碩薇